《孫子兵法》計篇第一

計篇

孫子曰：兵者，國之大事，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。

故經之以五，校之以計，而索其情：一曰道，二曰天，三曰地，四曰將，五曰法。道者，令民于上同意者也，可與之死，可與之生，民不詭也。天者，陰陽、寒暑、時制也。地者，高下、遠近、險易、廣狹、死生也。將者，智、信、仁、勇、嚴也。法者，曲制、官道、主用也。

凡此五者，將莫不聞，知之者勝，不知之者不勝。故校之以計，而索其情。曰：主孰有道？將孰有能？天地孰得？法令孰行？兵眾孰強？士卒孰練？賞罰孰明？吾以此知勝負矣。將聽吾計，用之必勝，留之﹔將不聽吾計，用之必敗，去之。計利以聽，乃為之勢，以佐其外。勢者，因利而制權也。兵者，詭道也。故能而示之不能，用而示之不用，近而示之遠，遠而示之近。利而誘之，亂而取之，實而備之，強而避之，怒而撓之，卑而驕之，佚而勞之，親而離之，攻其不備，出其不意。此兵家之勝，不可先傳也。夫未戰而廟算勝者，得算多也﹔未戰而廟算不勝者，得算少也。多算勝，少算不勝，而況無算乎！吾以此觀之，勝負見矣。

《孫子兵法》作戰篇第二

孫子曰：凡用兵之法，馳車千駟，革車千乘，帶甲十萬，千里饋糧，則內外之費，賓客之用，膠漆之材，車甲之奉，日費千金，然后十萬之師舉矣。

其用戰也貴勝，久則鈍兵挫銳，攻城則力屈，久暴師則國用不足。夫鈍兵挫銳，屈力殫貨，則諸侯乘其弊而起，雖有智者，不能善其后矣。

故兵聞拙速，未睹巧之久也。夫兵久而國利者，未之有也。

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，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。善用兵者，役不再籍，糧不三載﹔取用于國，因糧于敵，故軍食可足也。國之貧于師者遠輸，遠輸則百姓貧。近師者貴賣，貴賣則百姓竭，財竭則急於丘役。力屈、財殫，中原內虛于家。百姓之費，十去其七﹔公家之費：破軍罷馬，甲冑矢弩，戟盾蔽櫓，丘牛大車，十去其六。

故智將務食于敵。食敵一鐘，當吾二十鐘﹔○杆一石，當吾二十石。故殺敵者，怒也﹔取敵之利者，貨也。故車戰，得車十乘已上，賞其先得者，而更其旌旗，車雜而乘之，卒善而養之，是謂勝敵而益強。故兵貴勝，不貴久。故知兵之將，民之司命，國家安危之主也。

《孫子兵法》謀攻篇第三

孫子曰：凡用兵之法，全國為上，破國次之﹔全軍為上，破軍次之﹔全旅為上，破旅次之﹔全卒為上，破卒次之﹔全伍為上，破伍次之。是故百戰百勝，非善之善也﹔不戰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。故上兵伐謀，其次伐交，其次伐兵，其下攻城。攻城之法為不得已。修櫓○○、具器械、三月而后成，距○，又三月而后已。將不勝其忿，而蟻附之，殺士三分之一，而城不拔者，此攻之災也。

故善用兵者，屈人之兵而非戰也。拔人之城而非攻也，破人之國而非久也，必以全爭于天下，故兵不頓，而利可全，此謀攻之法也。

故用兵之法，十則圍之，五則攻之，倍則分之，敵則能戰之，少則能逃之，不若則能避之。故小敵之堅，大敵之擒也。夫將者，國之輔也。

輔周則國必強，輔隙則國必弱。

故君之所以患于軍者三：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，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，是為縻軍﹔不知三軍之事，而同三軍之政者，則軍士惑矣﹔不知三軍之權，而同三軍之任，則軍士疑矣。三軍既惑且疑，則諸侯之難至矣，是謂亂軍引勝。故知勝有五：知可以戰與不可以戰者勝，識眾寡之用者勝，上下同欲者勝，以虞待不虞者勝，將能而君不御者勝。此五者，知勝之道也。

故曰：知己知彼，百戰不貽﹔不知彼而知己，一勝一負﹔不知彼不知己，每戰必貽。

《孫子兵法》形篇第四

孫子曰：昔之善戰者，先為不可勝，以侍敵之可勝。不可勝在己，可勝在敵。故善戰者，能為不可勝，不能使敵之必可勝。故曰：勝可知，而不可為。不可勝者，守也﹔可勝者，攻也。守則不足，攻則有余。

善守者，藏于九地之下﹔善攻者，動于九天之上。故能自保而全勝也。

見勝不過眾人之所知，非善之善者也﹔戰勝而天下曰善，非善之善者也。

故舉秋毫不為多力，見日月不為明目，聞雷霆不為聰耳。

古之所謂善戰者，勝于易勝者也。故善戰之勝也，無智名，無勇功。

故其戰勝不忒。不忒者，其所措必勝，勝已敗者也。

故善戰者，立于不敗之地，而不失敵之敗也。

是故勝兵先勝而后求戰，敗兵先戰而后求勝。

善用兵者，修道而保法，故能為勝敗之政。兵法：一曰度，二曰量，三曰數，四曰稱，五曰勝。地生度，度生量，量生數，數生稱，稱生勝。故勝兵若以鎰稱銖，敗兵若以銖稱鎰。勝者之戰民也，若決積水于千仞之溪者，形也。

《孫子兵法》勢篇第五

孫子曰：凡治眾如治寡，分數是也﹔斗眾如斗寡，形名是也﹔三軍之眾，可使必受敵而無敗，奇正是也﹔兵之所加，如以○投卵者，虛實是也。

凡戰者，以正合，以奇勝。故善出奇者，無窮如天地，不竭如江河。終而復始，日月是也。死而復生，四時是也。聲不過五，五聲之變，不可勝聽也。

色不過五，五色之變，不可勝觀也。味不過五，五味之變，不可勝嘗也。

戰勢不過奇正，奇正之變，不可勝窮之也。奇正相生，如環之無端，孰能窮之？激水之疾，至于漂石者，勢也﹔鷙鳥之疾，至于毀折者，節也。是故善戰者，其勢險，其節短。勢如○弩，節如發機。紛紛紜紜，斗亂而不可亂也。渾渾沌沌，形圓而不可敗也。亂生于治，怯生于勇，弱生于強。

治亂，數也﹔勇怯，勢也﹔強弱，形也。

故善動敵者，形之，敵必從之﹔予之，敵必取之。以利動之，以卒動之。

故善戰者，求之于勢，不責于人，故能擇人而任勢。任勢者，其戰人也，如轉木石。

木石之性，安則靜，危則動，方則止，圓則行。故善戰人之勢，如轉圓石于千仞之山者，勢也。

《孫子兵法》虛實篇第六

孫子曰：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，后處戰地而趨戰者勞。

故善戰者，致人而不致于人。能使敵自至者，利之也﹔能使敵不得至者，害之也。故敵佚能勞之，飽能飢之，安能動之。出其所不趨，趨其所不意。

行千里而不勞者，行于無人之地也。攻而必取者，攻其所不守也。

守而必固者，守其所不攻也。故善攻者，敵不知其所守。

善守者，敵不知其所攻。微乎微乎，至于無形，神乎神乎，至于無聲，故能為敵之司命。進而不可御者，沖其虛也﹔退而不可追者，速而不可及也。

故我欲戰，敵雖高壘深溝，不得不與我戰者，攻其所必救也﹔我不欲戰，雖畫地而守之，敵不得與我戰者，乖其所之也。

故形人而我無形，則我專而敵分﹔我專為一，敵分為十，是以十攻其一也，則我眾而敵寡﹔能以眾擊寡者，則吾之所與戰者，約矣。

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，不可知，則敵所備者多，敵所備者多，則吾之所戰者，寡矣。

故備前則后寡，備后則前寡，故備左則右寡，備右則左寡，無所不備，則無所不寡。寡者備人者也，眾者使人備己者也。

故知戰之地，知戰之日，則可千里而會戰。不知戰之地，不知戰日，則左不能救右，右不能救左，前不能救后，后不能救前，而況遠者數十里，近者數里乎？以吾度之，越人之兵雖多，亦奚益于勝敗哉？！故曰：勝可為也。

敵雖眾，可使無斗。

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計，作之而知動靜之理，形之而知死生之地，角之而知有余不足之處。

故形兵之極，至于無形﹔無形，則深間不能窺，智者不能謀。因形而錯勝于眾，眾不能知﹔人皆知我所以勝之形，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。

故其戰勝不復，而應形于無窮。夫兵形象水，水之形避高而趨下，兵之形，避實而擊虛，水因地而制流，兵應敵而制勝。

故兵無常勢，水無常形，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，謂之神。故五行無常勝，四時無常位，日有短長，月有死生。

《孫子兵法》軍爭篇第七

孫子曰：凡用兵之法，將受命于君，合軍聚眾，交和而舍，莫難于軍爭。軍爭之難者，以迂為直，以患為利。故迂其途，而誘之以利，后人發，先人至，此知迂直之計者也。故軍爭為利，軍爭為危。舉軍而爭利，則不及﹔委軍而爭利，則輜重捐。是故卷甲而趨，日夜不處，倍道兼行，百里而爭利，則擒三將軍，勁者先，疲者后，其法十一而至﹔五十里而爭利，則蹶上將軍，其法半至﹔三十里而爭利，則三分之二至。是故軍無輜重則亡，無糧食則亡，無委積則亡。故不知諸侯之謀者，不能豫交﹔不知山林、險阻、沮澤之形者，不能行軍﹔不用鄉導者，不能得地利。故兵以詐立，以利動，以分和為變者也。

故其疾如風，其徐如林，侵掠如火，不動如山，難知如陰，動如雷震。掠鄉分眾，廓地分守，懸權而動。先知迂直之計者勝，此軍爭之法也。

故三軍可奪氣，將軍可奪心。是故朝氣銳，晝氣惰，暮氣歸。

故善用兵者，避其銳氣，擊其惰歸，此治氣者也。以治待亂，以靜待嘩，此治心者也。以近待遠，以佚待勞，以飽待飢，此治力者也。

無邀正正之旗，無擊堂堂之陣，此治變者也。

故用兵之法，高陵勿向，背丘勿逆，佯北勿從，銳卒勿攻，餌兵勿食，歸師勿遏，圍師遺闕，窮寇勿迫，此用兵之法也。

《孫子兵法》九變篇第八

孫子曰：凡用兵之法，將受命于君，合軍聚眾，泛地無舍，衢地交和，絕地勿留，圍地則謀，死地則戰。途有所不由，軍有所不擊，城有所不攻，地有所不爭，君命有所不受。

故將通于九變之利者，知用兵矣﹔將不通于九變之利，雖知地形，不能得地之利矣﹔治兵不知九變之朮，雖知地利，不能得人之用矣。

是故智者之慮，必雜于利害。雜于利，而務可信也﹔雜于害，而患可解也。

是故屈諸侯者以害，役諸侯者以業，趨諸侯者以利。

故用兵之法，無恃其不來，恃吾有以待也﹔無恃其不攻，恃吾有所不可攻也。

故將有五危：必死，可殺也﹔必生，可虜也﹔忿速，可○也﹔廉潔，可辱也﹔愛民，可煩也。凡此五者，將之過也，用兵之災也。覆軍殺將，必以五危，不可不察也。

《孫子兵法》行軍篇第九

孫子曰：凡處軍、相敵，絕山依谷，視生處高，戰隆無登，此處山之軍也。絕水必遠水﹔客絕水而來，勿迎之于水內，令半濟而擊之，利﹔欲戰者，無附于水而迎客﹔視生處高，無迎水流，此處水上之軍也。絕斥澤，惟亟去無留﹔若交軍于斥澤之中，必依水草，而背眾樹，此處斥澤之軍也。平陸處易，而右背高，前死后生，此處平陸之軍也。凡此四軍之利，黃帝之所以勝四帝也。

凡軍好高而惡下，貴陽而賤陰，養生而處實，軍無百疾，是謂必勝。丘陵堤防，必處其陽，而右背之。此兵之利，地之助也。上雨，水沫至，欲涉者，待其定也。凡地有絕澗、天井、天牢、天羅、天陷、天隙，必亟去之，勿近也。吾遠之，敵近之﹔吾迎之，敵背之。

軍旁有險阻、潢井、葭葦、林木、○薈者，必謹慎復索之，此伏奸之所處也。

敵近而靜者，恃其險也﹔遠而挑戰者，欲人之進也﹔其所居易者，利也。

眾樹動者，來也﹔眾草多障者，疑也﹔鳥起者，伏也﹔獸駭者，覆也﹔塵高而銳者，車來也﹔卑而廣者，徒來也﹔散而條達者，樵采也﹔少而往來者，營軍也。

辭卑而備者，進也﹔辭強而進驅者，退也﹔輕車先出其側者，陣也﹔無約而請和者，謀也﹔奔走而陳兵者，期也﹔半進半退者，誘也。

杖而立者，飢也﹔汲而先飲者，渴也﹔見利而不進者，勞也﹔鳥集者，虛也﹔夜呼者，恐也﹔軍擾者，將不重也﹔旌旗動者，亂也﹔吏怒者，倦也﹔粟馬肉食，軍無懸缶而不返其舍者，窮寇也﹔諄諄翕翕，徐與人言者，失眾也﹔數賞者，窘也﹔數罰者，困也﹔先暴而后畏其眾者，不精之至也﹔來委謝者，欲休息也。兵怒而相迎，久而不合，又不相去，必謹察之。

兵非貴益多也，惟無武進，足以并力、料敵、取人而已。夫惟無慮而易敵者，必擒于人。

卒未親附而罰之，則不服，不服則難用也。卒已親附而罰不行，則不可用也。故令之以文，齊之以武，是謂必取。令素行以教其民，則民服﹔令素不行以教其民，則民不服。令素行者，與眾相得也。

《孫子兵法》地形篇第十

孫子曰：地形有通者、有挂者、有支者、有隘者、有險者、有遠者。我可以往，彼可以來，曰通。通形者，先居高陽，利糧道，以戰則利。可以往，難以返，曰挂。挂形者，敵無備，出而勝之，敵若有備，出而不勝，則難以返，不利。我出而不利，彼出而不利，曰支。支形者，敵雖利我，我無出也，引而去之，令敵半出而擊之，利。隘形者，我先居之，必盈之以待敵。若敵先居之，盈而勿從，不盈而從之。險形者，我先居之，必居高陽以待敵﹔若敵先居之，引而去之，勿從也。遠形者，勢均，難以挑戰，戰而不利。凡此六者，地之道也，將之至任，不可不察也。

故兵有走者、有馳者、有陷者、有崩者、有亂者、有北者。凡此六者，非天之災，將之過也。夫勢均，以一擊十，曰走。卒強吏弱，曰馳。吏強卒弱，曰陷。大吏怒而不服，遇敵懟而自戰，將不知其能，曰崩。將弱不嚴，教道不明，吏卒無常，陳兵縱橫，曰亂。將不能料敵，以少合眾，以弱擊強，兵無選鋒，曰北。凡此六者，敗之道也，將之至任，不可不察也。

夫地形者，兵之助也。料敵制勝，計險厄遠近，上將之道也。知此而用戰者必勝﹔不知此而用戰者必敗。故戰道必勝，主曰無戰，必戰可也﹔戰道不勝，主曰必戰，無戰可也。故進不求名，退不避罪，惟人是保，而利合于主，國之寶也。

視卒如嬰兒，故可以與之赴深溪﹔視卒如愛子，故可與之俱死。厚而不能使，愛而不能令，亂而不能治，譬若驕子，不可用也。

知吾卒之可以擊，而不知敵之不可擊，勝之半也﹔知敵之可擊，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擊，勝之半也﹔知敵之可擊，知吾卒之可以擊，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戰，勝之半也。故知兵者，動而不迷，舉而不窮。故曰：知己知彼，勝乃不殆﹔知天知地，勝乃可全。

《孫子兵法》九地篇第十一

孫子曰：用兵之法，有散地，有輕地，有爭地，有交地，有衢地，有重地，有泛地，有圍地，有死地。諸侯自戰其地，為散地。入人之地不深者，為輕地我得則利，彼得亦利者，為爭地。我可以往，彼可以來者，為交地。諸侯之地三屬，先至而得天下眾者，為衢地。入人之地深，背城邑多者，為重地。山林、險阻、沮澤，凡難行之道者，為泛地。所從由入者隘，所從歸者迂，彼寡可以擊我之眾者，為圍地。疾戰則存，不疾戰則亡者，為死地。是故散地則無戰，輕地則無止，爭地則無攻，衢地則合交，重地則掠，泛地則行，圍地則謀，死地則戰。

所謂古之善用兵者，能使敵人前后不相及，眾寡不相恃，貴賤不相救，上下不相收，卒離而不集，兵合而不齊。合于利而動，不合于利而止。敢問：“敵眾整而將來，待之若何？”曰：“先奪其所愛，則聽矣。”兵之情主速，乘人之不及，由不虞之道，攻其所不戒也。

凡為客之道：深入則專，主人不克。掠于饒野，三軍足食。謹養而勿勞，并氣積力，運并計謀，為不可測。投之無所往，死且不北。死焉不得，士人盡力。兵士甚陷則不懼，無所往則固，深入則拘，不得已則斗。是故其兵不修而戒，不求而得，不約而親，不令而信。禁祥去疑，至死無所之。吾士無余財，非惡貨也﹔無余命，非惡壽也。令發之日，士卒坐者涕沾襟，偃臥者淚交頤。投之無所往者，諸、○之勇也。

故善用兵者，譬如率然。率然者，常山之蛇也。擊其首則尾至，擊其尾則首至，擊其中則首尾俱至。敢問：“兵可使如率然乎？”曰：“可。”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，當其同舟而濟，遇風，其相救也，如左右手。是故方馬埋輪，未足恃也。齊勇如一，政之道也，剛柔皆得，地之理也。故善用兵者，攜手若使一人，不得已也。

將軍之事：靜以幽，正以治。能愚士卒之耳目，使之無知。易其事，革其謀，使人無識。易其居，迂其途，使人不得慮。帥與之期，如登高而去其梯。帥與之深入諸侯之地，而發其機，焚舟破釜，若驅群羊。驅而往，驅而來，莫知所之。聚三軍之眾，投之于險，此謂將軍之事也。九地之變，屈伸之力，人情之理，不可不察也。

凡為客之道：深則專，淺則散。去國越境而師者，絕地也﹔四達者，衢地也﹔入深者，重地也﹔入淺者，輕地也﹔背固前隘者，圍地也﹔無所往者，死地也。是故散地，吾將一其志﹔輕地，吾將使之屬﹔爭地，吾將趨其后﹔交地，吾將謹其守﹔衢地，吾將固其結﹔重地，吾將繼其食﹔泛地，吾將進其途﹔圍地，吾將塞其闕﹔死地，吾將示之以不活。

故兵之情：圍則御，不得已則斗，過則從。

是故不知諸侯之謀者，不能預交。不知山林、險阻、沮澤之形者，不能行軍。不用鄉導，不能得地利。四五者，不知一，非霸、王之兵也。夫霸、王之兵，伐大國，則其眾不得聚﹔威加于敵，則其交不得合。是故不爭天下之交，不養天下之權，信己之私，威加于敵，則其城可拔，其國可隳。施無法之賞，懸無政之令，犯三軍之眾，若使一人。犯之以事，勿告以言。犯之以利，勿告以害。

投之亡地然后存，陷之死地然后生。夫眾陷于害，然后能為勝敗。

故為兵之事，在于佯順敵之意，并敵一向，千里殺將，是謂巧能成事者也。

是故政舉之日，夷關折符，無通其使﹔勵于廊廟之上，以誅其事。敵人開闔，必亟入之，先其所愛，微與之期。踐墨隨敵，以決戰事。是故始如處女，敵人開戶，后如脫兔，敵不及拒。

《孫子兵法》火攻篇第十二

孫子曰：凡火攻有五：一曰火人，二曰火積，三曰火輜，四曰火庫，五曰火隊。行火必有因，煙火必素具。發火有時，起火有日。時者，天之燥也。日者，月在萁、壁、翼、軫也。凡此四宿者，風起之日也。

凡火攻，必因五火之變而應之。火發于內，則早應之于外。火發而其兵靜者，待而勿攻。極其火力，可從而從之，不可從而止。火可發于外，無待于內，以時發之。火發上風，無攻下風。晝風久，夜風止。凡軍必知有五火之變，以數守之。

故以火佐攻者明，以水佐攻者強。水可以絕，不可以奪。

夫戰勝攻取，而不修其功者凶，命曰“費留”。故曰：明主慮之，良將修之。非利不動，非得不用，非危不戰。主不可以怒而興師，將不可以慍而致戰。

合于利而動，不合于利而止。怒可以復喜，慍可以復悅，亡國不可以復存，死者不可以復生。故明君慎之，良將警之。此安國全軍之道也。

《孫子兵法》用間篇第十三

孫子曰：凡興師十萬，出征千里，百姓之費，公家之奉，日費千金。內外騷動，怠于道路，不得操事者，七十萬家。相守數年，以爭一日之勝，而愛爵祿百金，不知敵之情者，不仁之至也。非人之將也，非主之佐也，非勝之主也。故明君賢將，所以動而勝人，成功出于眾者，先知也。先知者，不可取于鬼神，不可象于事，不可驗于度。必取于人，知敵之情者也。

故用間有五：有因間，有內間，有反間，有死間，有生間。五間俱起，莫知其道，是謂神紀，人君之寶也。因間者，因其鄉人而用之。內間者，因其官人而用之。反間者，因其敵間而用之。死間者，為誑事于外，令吾聞知之，而傳于敵間也。生間者，反報也。

故三軍之事，莫親于間，賞莫厚于間，事莫密于間。非聖智不能用間，非仁義不能使間，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。微哉！微哉！無所不用間也。間事未發，而先聞者，間與所告者兼死。凡軍之所欲擊，城之所欲攻，人之所欲殺，必先知其守將、左右、謁者、門者、舍人之姓名，令吾間必索知之。

必索敵人之間來間我者，因而利之，導而舍之，故反間可得而用也。因是而知之，故鄉間、內間可得而使也﹔因是而知之，故死間為誑事可使告敵﹔因是而知之，故生間可使如期。五間之事，君必知之，知之必在于反間，故反間不可不厚也。昔殷之興也，伊摯在夏﹔周之興也，呂牙在殷。故惟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為間者，必成大功。此兵之要，三軍之所恃而動也。